

湖北省政府稿

知

呈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由事文來

字第

3569

號

批示

送達

第八區劉事員
商民吳明德

別類

辦科技股技科秘

事

員員士長正長書

鄭祥鼎

周方立

吳明德

十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十月五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	時蓋	時	時	時

據商民吳明德呈訴不服第八區動委會鑑別理由
電仰查核核達辦報奪由
據呈請復鑑候電第一區事署查核辦理具報再行飭遵。

民國廿九年
十月九日
劉總辦

民國廿九年
十月七日
劉秘書

12662

代電（無線電）

八區劉專員：據竹谿商民吳明德呈稱去冬由
平購買各種布匹正南花等牌線襪四十打運至均縣
被菸酒局查扣轉解均縣政府經該縣府鑑別叢
還批示領回而該縣動員委員會故意留難轉解八
區動委會經該會鑑別決定以錢襪援例認為敵貨
沒收拍賣其餘布疋向層奉請示該項決定無理由
殊難甘服申訴事實經過及種理由聲請本府
復鑑並聲明一切證明文件分存該署及均縣之府
等情據此該案詳情無從懸揣仰即查核轉飭

此何陳批示外特抄表原件電

河南

遵照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第廿三條各條規

定程序辦理如鑑定為仇貨應遵照規定

報由本府核准執行不得擅自處分除批示

外即遵照報奪施陳
仍將遵辦情形為要
○ 省建三印

批示

字第 號

具呈人吳明德

三十九年八月呈一件為不服第八區動委會

之鑑別決定依法聲請復鑑由

呈悉。仰候電飭第八區專員公署查核

辦理具報再行飭遵

此批。

主席陳。

1128

建設廳

第三科

高

九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



日

48091

附

29	9月24日(星期)	時
省建字第	3569	號

收 字第 號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為商民運購貨物一案不服湖北第八區動委會仇貨之決定依法提起上訴懇予廢棄原決定更為鑑別由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具呈人吳明德年四十歲住竹谿縣東鄉

為商民運購貨物一案，不服湖北第八區動員委員會仇貨之決定，依法提起上訴，懇予廢棄原決定，更為鑑別事。竊商民於上年廢曆腊月運貨至均，經均縣動員委員會將民貨繳送第八區動委會鑑別一案。今已於八月二十日奉到批示決定洋襪為仇貨，其餘足頭，因商標與廠址出產商號，未能適相符合，向層憲請示飭遵。商民對此實有未能甘服者，用特依法提起上訴。茲謹將經過事實，不服理由，以及上訴之目的，二陳述於左：

(一)經過事實 緣民於上年廢曆十月同郭貴法由原籍運黃連至河南鎮平銷售，當在該地集場各貨攤，零星購得黑光中直貢呢三疋，灰斜文布一疋，及眼睛牌線襪拾壹打，又在該縣西街豫豐長同記號內購得黑光中直貢呢陸疋，安安布伍疋，陰丹

13
布四尺、五虎藍布叁尺、千金藍布四尺、蘭花福祿旅行等牌線襪貳拾玖打。於腊月二十日行至均縣，經該縣菸酒局檢查，以民所持購貨清單載有開封二字，即指為仇貨，旋經該局將貨扣留，轉送均縣縣府鑑別。民斯時有口莫訴，只得馳赴鎮平尋覓售主豫豐長，據稱該號原住開封，於二十六年始遷設鎮平，暫時營業，俟大局穩定，仍擬遷回，是以招牌戳記，仍沿用舊物，至所售之貨，均係存貨，并非仇貨云云。當經鎮平縣商會將詳細情形函知均縣，證明在案。民復向均縣請求，奉批畧云：「此案業經函請鎮平縣查明真相，見復憑核在案。俟函復到府，再行核辦，此批，等因。民祇得守候，迨至陽曆五月二十七日，鎮平縣復函到均，復述均縣縣府法字第二七四號批示，呈悉。查該民貨物等件，准予發還，仰至本縣動委會具領可也，此批。民當至動委會具領，不料該會又不發還，旋奉均縣動委

會動字第一零四號批示。畧云：此案繼續偵查，暫緩發還。此批。云云。民奉批之下，如墮五里霧中，百索莫解。視其坐銜之係縣長蔣玉伯，一係兼主任委員蔣玉伯，公文出自一人之手，而矛盾竟若是之甚，豈官庭亦輕諾寡信耶？既云發還，又云緩發，究係如何居心，令人惶惑，民迫不得已，祇得揭取均縣縣府貼示法字第一七四號原批，暨均縣動委會動字第一零四號原批，粘呈第八區署。否料不數日，均縣動委會，即將民貨呈繳第八區動委會鑑別。民復奉第八區動委會區動三字第九八號批示，呈悉查該商所運之貨，前據均縣動委會於本年六月解會計各色呢布貳拾陸疋，男女洋襪共四十打，當經會議詳細鑑定，除洋襪援例認為仇貨，已發還均縣，令其自行拍賣外，其餘五虎牌、摩登藍布、鶴鹿牌、直貢呢兩種牌號，雖可在「日商商標彙編」中查得，惟以廠址出產商號，未能適相符合，經決議連同其餘布疋二併，向層峯請示。

等語。紀錄在案。一俟核准下會，再行飭遵。據呈前情，合亟令仰知照。此批。等因。奉此。旋又於八月九日，見鄖縣志城報，載有八區動委會發還均縣一批仇貨案內載沒收民號洋機四十打，計有眼睛牌、旅行牌、龍鳳牌、快樂牌等牌名，是以民對於本案之鑑別，頗有疑義，未能甘服，此民案之經過情形也。

(二) 不服理由

(甲) 查民購貨之地，係屬河南鎮平，該處既非淪陷區域，尤非查禁敵

貨條例第二條所指定區域之貨，如係敵貨，該豫豐長既不應出售，其當地機關亦

必特別查禁，何以鎮平縣府商會，又來函均縣証明，足徵民貨，並非敵貨，毫無

疑義。此民不服沒收者一也。(乙) 查均縣縣政府既批示准予發還，則民貨當無仇貨

嫌疑，迨民遵令具領時，動委會又批令暫緩發還，究係如何用心，令人懷疑。此民不

服者二也。(丙) 查第八區動委會批示，公布民貨之商標牌號，竟與民原貨牌號不數，

捧讀之下，尤足冤沉海底，令人驚異。查民之布疋，係安安藍、光中牌、直貢呢、陰丹布、千金藍等牌，並無摩登藍、鶴鹿牌、直貢呢等牌名。而洋襪牌號，原係蘭花牌、福祿牌，又忽變為龍鳳牌、快樂牌。查民貨被扣時，商標號碼完全無缺，且有清單，現存均縣可查，惟事經半載之久，輾轉放存三四機關，其中有無奸人掉換商標貨物，舞弊陷害，以朦層峯，而欺遠商，亦係意中事，此民不服者三也。

(丁)查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第八條載：查獲之敵貨，應由地方主管官署，制手給收據，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等語。然民貨被菸酒局扣留時，既未遵照條例發給收據，嗣後均縣府及動安會，又未遵章發給收據，如果民貨商標貨物，發生錯悞，顯係扣貨人有意舞弊，此民不服者四也。

(戊)施行法第十條載：地方主管官署查獲之敵貨，應於十日內鑑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其日期，仍不得逾五十日。竊民之貨物，被菸酒局扣留，時逾月餘，而均縣縣府

115
動委會扣留之時間，又五閱月，均未鑑別，拖延半載，留難商人，究係何故，迨均縣得鎮平縣府之證明文件，始批准發還，而動委會又獨持異議，未免有失體恤商艱之義，且因之官庭威信掃地矣。嗣均縣動委會知輿論之可畏，始開會鑑別，又不令民列席或書面說明，民雖提有呈詞及確切證明文件，亦不採納，尤違背施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此民不服者五也。(己)又施行辦法第十四條載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應於決定後三日內，作成鑑別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查均縣動委會及區動委會兩次鑑別後，并未履行上項手續，迨民催問，始得區動委會批示，僅指定洋襪為仇貨，亦未述明何牌何廠，民僅見報紙發表牌廠而已，其批示僅云援例認為仇貨，語詞含糊，啟人疑竇，此民不服者六也。(庚)再民之購貨時間，為上年十二月，查

本縣上年十月以前，縣府及商會曾奉三次公布敵貨表，均無民貨之種類，是否仇

貨無從辨識，即以此次區動委會鑑別論之，在區動委會全體委員有敵貨表可查，尚不能辨認，僅以援例二字了之，況民目不識丁之一鄉愚哉，此民不服者七也。

(三) 上訴目的 基於上述理由，除分呈外，為此呈請

鈞府鑒核，懇祈依據查禁敵條例施行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准予復鑑，並將原決定予以廢棄，澈示不服理由，以釋疑竇，而資遵循，如蒙體恤商艱，發還貨物，實感德便。再商民一切證明文件，分存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均縣縣政府，合併聲明。

謹呈

湖北省政府 公鑒

商民

吳明德 十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年

月

二十六

日